

2021 年度西宁市湟中区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9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5%，较上年增加 5.5%。补助收入 425793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36448 万元、上年结转 34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6 万元、调入资金 44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较上年增加 1.2%；上解支出 10758 万元，调出资金 80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7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646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2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4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31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286 万元、调入资金 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208 万元，调出资金 446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7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194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万元，年末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638 万元，当年支出 1362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901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5365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2669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9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1320 万元，专项债务 976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80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1578 万元，专项债务 96482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中央、省、市对我区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4257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71 万元，增长 0.75%。其中：返还性补助 9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563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0187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公务接待费预算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3%。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0 万

元，占 8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 万元，占 1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 万元，接待 738 批次，接待 447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 万元，下降 2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53 万元，下降 22.7%，主要是因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相关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34 万元，下降 50.7%，主要是各部门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对照 2020 年省、市财政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通报中反映出的我区在财政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列举出我局在财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各科室干部职工认真对照检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和要求，认真加以贯彻落实。一是局领导与

各科室签订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根据省、市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内容，围绕指标体系四个方面二十一项内容将各项考评指标细化为 122 项工作任务，逐条分解落实到各科室，各科室将考评内容分解落实到每个科室成员当中，注重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绩效考评工作档案，建立限时完成制度，切实加强绩效考评工作的落实。二是下发《关于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驻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增加重点项目，扩大考评范围，筛选 24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逐步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和服务财政绩效管理的能力。三是下发《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在区本级预算部门中实行全覆盖，对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四是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对项目支出进度、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预计全年执行数。根据监控结果对 62 个部门的 1683 个项目进行监控通报，同时，通过有针对性的、经常性的、连续性的跟踪监督，逐步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使用控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